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4〕56号

关于同意对上海新长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备案的通知

上海新长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2024年度新长宁集团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申请报告》（新长宁司发〔2024〕3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长宁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区国资委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原则同意对你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调整进行备案。请你司按规定做好投资管理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024 年 10 月 21 日